

承德县应急管理局 一元民生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元民生保险项目自 2013 年起在全市开始实施，主要目的增强城乡居民因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降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提高民生保障水平。至 2020 年底我县有城乡居民 42.9 万人，按照一元民生保险政策要求每人缴纳一元，所需资金列入县财政预算，保险时限为一年。

(二)该项目基本性质和主要内容。

一元民生保险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是对本辖区内户籍人口，每人每年缴纳一元保费的标准集中统一投保。本辖区内户籍人口（常驻人口）及暂住人口（被保险人）在一年内享受“自然灾害公众保险”和“见义勇为救助责任保险”两项保险的一种保险模式。

偿费用。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承担我县一元民生保险项目是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德支公司和燕赵财产保险公司，2020年我县投保资金为43万元，按照全县人口每人一元标准。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为财政预算内资金，承德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局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该笔资金严格按照程序 and 规定，用于一元民生保险项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一元民生保险项目的实施和全程管理工作。保险理赔标准分三类：一是死亡理赔，被保险人在保险起见内，因自然灾害或见义勇为导致死亡的，每人赔偿5万元。二是医疗理赔，被保险人在保险起见内，因自然灾害或见义勇为致伤住院治疗的，每人一个保险期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5千元。三是伤残理赔，被保险人在保险起见内，因自然灾害或见义勇为导致伤残按伤残等

级以 5 万元标准限额。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 提高政治站位。一元民生保险工作是增强城乡居民因自然灾害和见义勇为造成人身伤害的抵抗能力，减低政府的风险管理成本，提高民生保障水平的一项惠民工程。

2、建立工作机制。县应急管理、县财政和承保机构自上而下，协同推进一元民生保险工作。承保机构要定期向应急管理、财政部门提供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做好宣传、查勘、定损和理赔等工作，杜绝惜赔、乱赔问题。

2. 强化保险机构管理。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一元民生保险工作监督，进行不定期抽查，对承保机构落实保险责任、出险及时性、查勘客观性和赔付合规性进行审核，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督促承保机构迅速整改，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